

证券代码：839830

证券简称：晶晟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时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830	晶晟股份	2024年5月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律所参会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汉江路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2)、《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4-003)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审议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审议监事会编制的《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，审议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在总结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制定 2024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情况下，审议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发展趋于良好，为更好的回馈投资者，公司拟对 2023 年度进行权益分派，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晶晟股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审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2024 年度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,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授权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资金成本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授权公司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以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 3,000 万元）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用度高、风险低、流动性好、期限在 1 年以内的理财产品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、护照）；
-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黄晋

地 址：无锡市新吴区汉江路 9 号公司会议室

邮 编：214028

电 话：0510-66618869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